

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及公共厕所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

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137260903132174-15378988)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04日



2026年09月0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及公共厕所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7260903132174-15378988

项目名称：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及公共厕所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526-137204850、1526-K13736166

预算金额（元）：1300000 元（国库资金：1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0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及公共厕所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本项目涉及的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4 至：2026-09-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建议提供）：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sriqbsxFxTUS6tL39UzspA==&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435e14c5.0.0.c7b074d09d2f11f19964258cc13eb0bf>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 658 号

联系方式：13681878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38182522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瑜玟

电 话：138182522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及公共厕所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1300000</u> 元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鹤路 658 号 联系人：卫忠 电 话：13681878752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人：张瑜玟 电 话：13818252285
7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u>不接受</u>
11	招标文件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2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15:00 时之前，原件以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3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建议提供):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5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6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 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财库〔2022〕1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c) 若小 (微) 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财库〔2022〕19 号)。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17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需自备笔记本电脑和网络； 对于不便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可与代理机构联系后，进行远程线上开标。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6) 项目人员配置表(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7)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8)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如有)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1) 供应商声明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3) 廉政承诺书 (14)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技术服务内容 (1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19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中小企业申明函》等(详见附件)。
20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技术和商务可以装订一起)。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提供)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最高限价	本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3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控制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23	费用承担	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2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等，形成投标内容的差错，均属投标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1.5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备查。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招标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收到的全部投标，也不会对投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全部投标的原因。

2. 概述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2.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定义

3.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3.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3.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4.2（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7.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6) 附件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5.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在缺页、附件不全、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及时（投标截止日前）将以上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作已充分理解、认可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5.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书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补充招标文件为准。

6 答疑会（如有）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关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至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答疑会，答疑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答疑文书（即招标补充文件），各投标人应主动领取，否则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通过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 (6) 项目人员配置表（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 (7)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如有）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1) 供应商声明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3) 廉政承诺书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技术服务内容

(1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电子）中提供的各种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及其招标补充文件（如有）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客观真实。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

9.2 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有效期需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作不良诚信记录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1.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3.1.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

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3.1.3 检查完成后，投标人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

1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3.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3.2.2 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3 是否退还纸质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3.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13.3.3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修改投标文件。

13.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4.1 开标准备

1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备查）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投标供人代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投标人出席开标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开标；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4.2 开标程序

14.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投标人网上解密，前来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14.2.3 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不得借澄清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0.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20.3.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0.3.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3.3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20.3.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20.3.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0.3.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0.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和符合性检查之后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组人员及相关业绩、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重新招标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1.1 所有投标均作废标处理的；

22.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1.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2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重新投标的资格。

六、授予合同

23 质疑

23.1 如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向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

2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7.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或更改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29 其他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及公共厕所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 2、服务期限：一年（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订）
- 3、项目背景：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建设于 2018 年 5 月 5 日，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竣工完成验收，关于治安视频监控工程维保服务设计该工程共计 510 台摄像机（其中 320 台高清枪式摄像机，190 台高速球型摄像机及其立杆、设备箱、防雷设备等），后端设备主要为 33 台光汇聚设备、2 台核心交换机、33 台视频管理服务器、15 台高清解码器等以及室外 200 公里自建光缆等。航头镇公共厕所监控工程建设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竣工完成验收，关于公共厕所监控的维保服务项目涉及该工程共计 21 台人脸抓拍网络摄像机及其立杆、设备箱、防雷设备等，后端设备主要为 1 台千兆交换机、1 台核心交换机、智能超脑、管理服务器等。
- 4、服务内容：对本项目涉及的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进行维保服务。

二、维保工作量清单：

工作量清单			
一、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维保服务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摄像机	台	320
2	高清镜头	个	320
3	摄像机防护罩	个	320
4	防护罩支架	个	320
5	高速球型摄像机	台	190
6	球型摄像机吊杆	个	190
7	电源浪涌保护器	个	510
8	网络浪涌保护器	个	510
9	摄像机电源	架	510
10	LED 补光灯	台	320
11	室外设备箱	台	385
12	电源控制箱	架	12
13	摄像机立杆	根	385
14	光纤收发器	对	516
15	光纤设备机箱	架	18
16	光汇聚设备	台	33
17	核心交换机	台	2
18	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33

19	监控专用硬盘	块	264
20	快速球键盘	台	1
21	视频管理服务器	台	1
22	管理计算机	台	2
23	液晶监视器	台	2
24	高清解码器	台	15
25	机柜	台	2
26	管线维护	项	1

二、航头镇公共厕所监控维保服务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摄像机	台	21
2	交换机	台	21
3	立杆	套	21
4	支架	个	21
5	千兆光模块（发送端）	块	21
6	千兆光模块（接收端）	块	21
7	室外接入交换箱	套	2
8	视频专网 20M	路	21
9	补光灯	个	21
10	人脸布控模块	套	2
11	PDU	个	4
12	视频防火墙	套	1
13	机柜	台	1
14	千兆交换机	台	1
15	安防配置 PC	套	1
16	视频专网 300	路	1
17	核心交换机	台	1
18	管理平台	套	1
19	智能超脑	台	1

三、维保服务要求：

- 1、配备专人对应此项目的维保、修理方面与招标人的协调；
- 2、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 3、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每月到现场维护，具体包括：

3.1、对硬件设备和软件功能进行巡检，升级安装补丁程序，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安排相应工程师进行硬件维修、或软件功能维护，直至设备能够重新运行、软件功能恢复运行；符合以下要求。

建立巡查、养护、抢修管理网络、并设立维护小组，定点定人专职维护，每月进行一次巡逻，具体工作如下：

- (1) 对监控区域进行巡检，检查摄像机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
 - (2) 检查摄像机电源接触，检测电压是否在设备允许范围内。
 - (3) 检查摄像机支架及护罩是否牢固。
 - (4) 对摄像机镜头进行调整，保持清晰度。
 - (5) 对摄像机补光灯进行清洁，保证补光灯完好清洁、无蛛网、无非法粘贴物无积污。
 - (6) 及时清除摄像机立杆、控制箱上乱涂（写）的小广告，保持立杆、控制箱漆面与原有一致。
 - (7) 对监控室内机柜和操作台进行除尘、清洁。
 - (8) 检测监控室内设备插件是否牢固，保证线路运行正常。
 - (9) 对监控室内后端设备进行除尘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 (10) 检测监控室内服务器、硬盘录像机，保证画面处理，录像及回放等功能正常。
 - (11) 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并半年向客户提交一份系统运行状态及维保记录。
 - (12) 其他应当维护的事项（拟投入设备要求）：维护投入车辆：综合养护车 1 辆、登高作业车 1 辆。
- 3.2、故障抢修上，对系统出现的软件功能、硬件设备提供故障排除、性能优化和技术支持。排障时间超过 8 小时的，需要排障方案的报告，并保证相关设备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 4、提供重大活动或演练期间的现场技术保障，提供技术咨询、故障分析和维护的指导，提供现场的数据灾难恢复服务。
- 5、硬件类故障，接到甲方反应问题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察，72 小时内更换设备，如遇该硬件产品已经停产等问题，则更换不低于原标准的新型号产品；
- 6、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四、质量要求

- 1.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招标文件中是否列明，各投标单位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 2.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 3.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 4.中标单位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五、对机构、人员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维保管理方案，负责与维保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
- 2.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制定有效的作业方案，严格遵守规范服务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服务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等人身财产受损的情况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服务过程如发生重大

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及意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与相关费用；

3.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 （1）岗位和专业相符；
- （2）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责任心强；
- （3）项目经理需在专业技术或技术工种方面具有工作经验；
- （4）了解和掌握维保范围内操作技术；
- （5）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待项目验收评定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余款。

七、考核及续签机制

中标单位第一年服务完成需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并出具考核合格的证明后，再续签第二年的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将不再续签。（考核办法由招标人合理出具，并及时给到中标单位）

八、其他要求

- 1、投标总价报包含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2、服务期间，招标人有权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如有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责令其整改甚至解除服务合同；因服务单位原因而导致的合同终止，服务单位需赔偿招标人相关损失。
- 3、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保安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招标人视作中标人工作失职，委托人将给中标人一定的经济处罚。
- 4、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及公共厕所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运维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该项目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开始进入维保状态，维保和修理内容包含项目所有的软硬件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结束。

第二条 维保修理范围

涉及此项目的硬件和软件，具体见附件 1、2。

第三条 运维服务定义

为保证各业务系统良好的运行，提供的一项极其必要的专业化服务。其主要目的在于：

更加及时地掌握系统运行情况，提供更具体、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明确及加快专业化服务的响应速度，快速而准确地排除各类故障。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4.1 配备专人对应此项目的维保、修理方面与甲方的协调；

4.2 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4.3 乙方在合同期内每月到现场维护，具体包括：

4.3.1 对硬件设备和软件功能进行巡检，升级安装补丁程序，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安排相应工程师进行硬件维修、或软件功能维护，直至设备能够重新运行、软件功能恢复运行；符合附件 3 规定的要求。

4.3.2 故障抢修上，对系统出现的软件功能、硬件设备提供故障排除、性能优化和技术支持。排障时间超过 8 小时的，需要排障方案的报告，并保证相关设备不间断地正常运行。

4.4 提供重大活动或演练期间的现场技术保障，提供技术咨询、故障分析和维护的指导，提供现场的数据灾难恢复服务。

4.5 硬件类故障，接到甲方反应问题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察，72 小时内更换设备，如遇该硬件产品已经停产等问题，则更换不低于原标准的新型号产品；

4.6 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包括项目运行维护费及硬件设备维修费。

5.2、项目运行维护费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待项目验收评定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余款。

5.3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向乙方支付费用。

服务费、配件等的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4 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六条 双方工作职责

6.1 甲方工作职责

6.1.1 配合乙方完成定期维护、应急抢修，并提供必要帮助；

6.1.2 负责指派管理人员配合乙方的维护和抢修工作；

6.1.3 在乙方每一次服务结束后，甲方管理人员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报告内容进行验收并书面签字确认；

6.1.4 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6.1.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2 乙方工作职责

6.2.1 负责每月对硬件设备、软件功能例行检查、维护保养及修理，并向甲方递交书面维护保养及修理的报告；

6.2.2 维修、安装所需人工费及车辆等机械费由乙方在维保费中支出；

6.2.3 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年度维护维修工作报告，包括设备及相应软件功能的运行情况，以及下一维保期需要更换或大修的建议；

6.2.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涉。

6.2.5 维保期结束前 7 天向甲方移交硬件设备、软件等，对巡检中发现设备消失的，乙方应当及时报警，并向甲方报告；

6.2.6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维保移交

签订本合同时，涉及本项目附件内的硬件、软件已由乙方清点接受。维保期结束前三天由双方派员清点前述硬件、软件，并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保密措施，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信息以任何方式、途径外泄第三人，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怠于履行排除故障、及时维修、应当清洁、保养等的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乙方没有及时报告设施设备消失情况或移交清点时有消失的，赔偿该设施设备评估价 80% 的费用。

9.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在催告后 60 天内仍不付款的，每日按万分之三向其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任何一方需要修改或变更本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且签订书面的合同后方才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附件 1

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维保服务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维护时间
1	摄像机	台	320	
2	高清镜头	个	320	
3	摄像机防护罩	个	320	
4	防护罩支架	个	320	
5	高速球型摄像机	台	190	
6	球型摄像机吊杆	个	190	
7	电源浪涌保护器	个	510	
8	网络浪涌保护器	个	510	
9	摄像机电源	架	510	
10	LED 补光灯	台	320	
11	室外设备箱	台	385	
12	电源控制箱	架	12	
13	摄像机立杆	根	385	
14	光纤收发器	对	516	
15	光纤设备机箱	架	18	
16	光汇聚设备	台	33	
17	核心交换机	台	2	
18	视频存储服务器	台	33	
19	监控专用硬盘	块	264	
20	快速球键盘	台	1	
21	视频管理服务器	台	1	
22	管理计算机	台	2	
23	液晶监视器	台	2	
24	高清解码器	台	15	
25	机柜	台	2	
26	管线维护	项	1	

附件 2

航头镇公共厕所监控维保服务维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维护时间
1	摄像机	台	21	
2	交换机	台	21	
3	立杆	套	21	
4	支架	个	21	
5	千兆光模块（发送端）	块	21	
6	千兆光模块（接收端）	块	21	
7	室外接入交换箱	套	2	
8	视频专网 20M	路	21	
9	补光灯	个	21	
10	人脸布控模块	套	2	
11	PDU	个	4	
12	视频防火墙	套	1	
13	机柜	台	1	
14	千兆交换机	台	1	
15	安防配置 PC	套	1	
16	视频专网 300	路	1	
17	核心交换机	台	1	
18	管理平台	套	1	
19	智能超脑	台	1	

附件 3

1、对监控区域进行巡检，检查摄像机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检修。

2、检查摄像机电源接触，检测电压是否在设备允许范围内。

3、检查摄像机支架及护罩是否牢固。

4、对摄像机镜头进行调整，保持清晰度。

5、对摄像机补光灯进行清洁，保证补光灯完好清洁、无蛛网、无非法粘贴物无积污。

6、及时清除摄像机立杆、控制箱上乱涂（写）的小广告，保持立杆、控制箱漆面与原有一致。

7、对监控室内机柜和操作台进行除尘、清洁。

8、检测监控室内设备插件是否牢固，保证线路运行正常。

9、对监控室内后端设备进行除尘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10、检测监控室内服务器、硬盘录像机，保证画面处理，录像及回放等功能正常。

11、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并半年向客户提交一份系统运行状态及维保记录。

12、其他应当维护的事项。

维护投入车辆：综合养护车 1 辆、登高作业车 1 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编写提示：如果经财政审定，允许整体采购进口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详见‘前附表’）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5、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1								
2								
3								
...								
工作人员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专业证书（如有）				
1								
2								
3								
...								

注：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員的证书复印件。

7、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航头镇治安视频监控工程及公共厕所视频监控维保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注：1. 总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投标总报价（元）：					

注：

- 1、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表式可自行设计调整），如有缺报、漏报的，将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
- 2、此表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报价，不得向招标人收取其他费用。

8、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资格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项目，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0、 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声明书

至（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技术服务内容

- 1、需求的理解，现状分析
- 2、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
- 3、服务目标(服务理念、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
- 4、项目的总体方案、优化意见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5、项目组织、人员安排、项目进度
- 6、服务承诺
- 7、应急措施
- 8、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 9、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10、供应商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负责核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	投标文件以下内容齐全，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制作，签字盖章齐全的：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如有）、项目人员配置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项目物力配置情况（如有）、投标人资格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声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廉政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没有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各自打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6、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措施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7、评审过程中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基础上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及其所占权重为：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价格权值（10%）×100
技术	90	技 术 及 服 务 水 平	服务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1、需求的理解，现状分析；2、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3、服务目标(服务理念、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且有针对性,有详实的重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服务目标清晰，得 12~15 分； 2、对项目有一定的需求理解、且重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服务目标较好，得 8~12（不含 12）分； 3、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服务目标针对性不强，得 0~8（不含 8）分。
			项目实施	25	一、评审内容： 1、服务方案是否可行、充实、可操作； 二、评审标准： 1、项目服务方案实施合理，操作性强，得 20~25 分； 2、项目服务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5~20（不含 20）分； 3、项目服务方案操作性不强，得 5~15（不含 15）分。
			项 目 服 务 承 诺 及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15	一、评审内容：项目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完善，操作性强，得 10~15 分； 2、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平平，操作性基本合理，得 5~10（不含 10）分。 3、服务承诺简单，措施缺漏，缺乏操作性 0~5（不含 5）分。

			应急管理	10	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3~10 分； 2、无配套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置、资质及工作经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团队管理机制完善，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充足，经验丰富的得 6-7 分； 2、团队管理机制尚可，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较充足，经验尚可的得 4-6 分（不含 6 分）； 3、团队管理机制简单，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少，经验单一的得 0-4 分（不含 4 分）。
			项目物力配置	7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及满足需求的程度等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完善的得 6-7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尚可的得 4-6 分（不含 6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单一的得 0-4 分（不含 4 分）。
			业绩	6	一、评审内容：业绩 二、评审标准： 1、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起，倒推三年算日期）类似业绩情况（0 分至 6 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	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4~5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得 2~4（不含 4）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2（不含 2）分
合计				100	